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通灵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6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9.0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剔除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资金方式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或最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金额1500.00万股将全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市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售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7.16%;网上网下回拨后发行量为8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申购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1.816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即,10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网下回拨后最终发行量为1,548,90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公告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微致认购金额为15,448,2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48,81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微致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8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8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8,392股,包销金额为1,500,359.3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3%。

2021年12月6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3%。

2021年12月6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证券账户。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3%。

2021年12月6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证券账户。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赫股份所

#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所属网页

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14,513,408

2.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7,183,984.6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6,89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30,015.3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15,448,200

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03,715,656.00

发行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华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华维”)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3.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方案已获信阳中院裁定,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已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5.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方案已获信阳中院裁定,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6.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开招募期间,共有三家主体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

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赫股份所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指定的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持续跟进与重整投资人谈判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公司》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公司》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书面辞职或不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书面辞职或不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4.信阳中院于2021年11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华英农业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3.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方案已获信阳中院裁定,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已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5.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方案已获信阳中院裁定,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6.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开招募期间,共有三家主体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

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方案已获信阳中院裁定,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公司》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公司》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书面辞职或不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书面辞职或不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4.信阳中院于2021年11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华英农业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3.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方案已获信阳中院裁定,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已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5.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方案已获信阳中院裁定,并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6.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开招募期间,共有三家主体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

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第14.3.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书面辞职或不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书面辞职或不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公司》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公司》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